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之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》进行审慎评估，基于独立判定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，置换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1.2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严杰、余卓平、王玉

2021 年 10 月 27 日